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金寨嘉悦管报〔2025〕004号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贵院作出（2024）皖15破申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寨嘉悦”）的重整申请，将本案与聆达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聆达股份”）重整案协调审理，并指定聆达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5年12月19日，贵院裁定批准《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至此金寨嘉悦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即金寨嘉悦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限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相同。2025年12月30日，金寨嘉悦向管理人提交了《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税费等。目前，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已支付完毕，剩余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二）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普

通债权人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根据重整计划，聆达股份将为金寨嘉悦提供现金、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支付金寨嘉悦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

根据聆达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聆达股份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其中包括了应当向金寨嘉悦债权人分配所需的偿债现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已向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分配偿债资金 1,600,000 元，其余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三）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全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清偿。根据重整计划，聆达股份将为金寨嘉悦提供现金、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以股抵债的股票均由聆达股份提供。根据聆达股份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转增股票中用于清偿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普通债权的

95,381,944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向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分配转增股票 42,092,075 股，其余债权人的偿债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根据金寨嘉悦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金寨嘉悦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